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〔2019〕37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印章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（机构）：

根据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《关于印发 泉州市鲤城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》（泉鲤委〔2018〕128号）精神，部分机构涉及调整，现启用“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知识产权局”4枚印章。

“泉州市鲤城区物价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信访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”3枚印章同时废止，请有关单位按要求送区政府办人秘股统一封存。（联系人：陈春城，联系电话：22355587）

附件：新启用印章印模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新启用印章印模

